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第三方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且提供了反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符合公司利益。同意上述担保。

独立董事：史际春 戴金平 杨有红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